

# 2024年河口镇石鸭子村集体经济项目

## 合 同

签订地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采购人（甲方）：石鸭子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供应商（乙方）：凤县岩新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河口镇石鸭子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文件》（因甲方无招标资格，由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代为招标），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见下页。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场地整理	岩新	20	亩	810	16200
养殖围网	岩新	400	m	65	26000
养殖场地铺装	岩新	2000	m <sup>2</sup>	22	44000
养殖水源地	岩新	1	项	3500	3500
管道铺装	岩新	300	m	31	9300
养殖大棚	岩新	600	m <sup>2</sup>	105	63000
脱温大棚	岩新	180	m <sup>2</sup>	100	18000
生态防护	岩新	100	m <sup>2</sup>	255	25500
管理用房	岩新	1	间	10000	10000
脱温室	岩新	1	间	10000	10000
仓库	岩新	120	m <sup>2</sup>	120	14400
仓库地面铺装	岩新	120	m <sup>2</sup>	120	14400
搅拌机	环鑫	1	台	4700	4700
粉碎机	环鑫	1	台	4800	4800
柔丝机	环鑫	1	台	4800	4800
鸵鸟	高凌云	500	只	850	425000

十 (元) 小写: 693600.00

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11.2.11

印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有货物非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 2.5 年。

## 三、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 四、合同金额、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693600.00 元

付款进度：该项目采取报账制方式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及县农林水利局签字同意后，由县农林水利局向乙方支付 30% 的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实际进度采取同样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五、交货时间和方式

交货时间：双方自行协商。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自行负责运输费用。

## 六、履约保证金：无。

## 七、验收时间、标准和方法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应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验收方法：甲方将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对货物进行测试和检查，以确保货物符合验收标准。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Ctrl+9
- ...经济项目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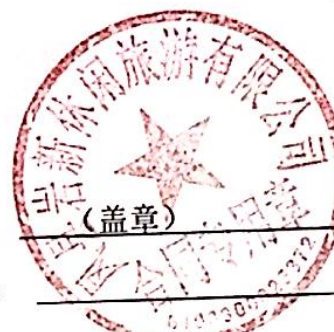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树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树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